一、**報名表**

**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報名表─團體組**

(藍字部分為填表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一）參選方式：□自行報名 □推薦報名**

**（二）基本資料：**

|  |  |
| --- | --- |
| **參選編號** | (請填寫線上報名email信件提供之參選編號) |
| **統一編號** |  |
| **單位名稱(全銜)** | (單位全名，如財團法人○○○○○○○) |
| **設立日期** | (西元OOOO年OO月OO日) |
| **登記資本額** | 元整（時間截至108年12月31日，學校及研究機構免填） |
| **單位首長/職稱** | (如：企業董事長、研究機構院長、學校校長) |
| **單位登記地址** | □□□-□□ |
| **參選單位屬性** | □企業；□學術機構；□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其他 |
| **參選類別** | □綠色化學教育類□綠色安全替代類□化學物質管理類  □災害防救整備類□其他類 |
| **聯絡人姓名** |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oo-oooo-oooo#xxx |
| **聯絡人行動電話** | oooo-ooo-ooo |
| **聯絡人E-mail** |  |
| **聯絡(查訪)地址** | □□□-□□ |

|  |
| --- |
| **履行個資法第8條告知義務聲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一、本署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聯繫通訊及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目的為進行「**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徵選、表揚及推廣等相關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署及產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於前述蒐集目的存續期間(即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就本署及產科會蒐集之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得向本署或產科會(電話02-23256800#883)行使之下列權利：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惟屬本署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聯繫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上述資料，本署及產科會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特定目的外同意使用之個別條款：除上述告知之內容及目的外，申請人同意產科會於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獎項推廣及行銷業務等目的，就前項所提已告知之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申請人之個人資料，並已得知個資法第3條之權益及不提供時之權益影響。  ※本申請書所填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與線上填報資料一致，如有不實陳述或未來出現重大爭議糾紛有損社會形象或民眾觀感者，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與獲獎資格。  ※同意履行以上聲明。  負責人印信： 單位印信：  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

**二、推薦表**

※自行報名者本表可免附。推薦報名單位，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環保主管機關、學術機關(機構)等單位推薦。推薦單位以1~5位為限，每1份推薦表需有1份正本。推薦單位超過1個請按本格式自行新增，並請簽名或用印後，於申請書附上影本。

|  |  |  |
| --- | --- | --- |
| **推薦**  **單位** | **單位名稱** |  |
| **聯絡人/職稱** |  |
| **聯絡方式** |  |
| **推薦理由及**  **受推薦者績優事蹟**  **(分點條列說明)** | |  |
| **推薦單位印信** | | |

**三、切結書**

**切結書**

**本參選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報名參選「第2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本參選單位保證絕無侵犯他人專利、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且填報及檢附資料正確無誤。**

**若經查證有違反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獎座應繳回並取消所獲得之獎勵，本參選單位或相關成員須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參選單位名稱/印信：\_\_\_\_\_\_\_\_\_\_\_\_\_\_\_\_\_\_\_\_\_**

**參選單位負責人簽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9年\_\_\_\_\_\_月\_\_\_\_\_\_\_日**

**四、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藍字部分為填寫說明，填寫完畢後請自行刪除)

(1)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 屬公司之工商行號者：

請下載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

（網址：http://gcis.nat.gov.tw/main/indexC.jsp之「商工查詢服務」登記資料）。

* 屬非營利法人：請檢附法人登記證書。
* 屬機構或團體者：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或營業登記證，縣市政政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屬大專院校：請檢附載述組織成立「校級行政／管理會議紀錄」。